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陳靜婉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2  
李秀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44/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58/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致香港老年學會並抄送本事務委員會的覆函。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45/09-10(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3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載的福利措施。

4.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把殘疾人士票價優惠由鐵路服務擴展至其他交通工具。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 IV.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立法會CB(2)845/09-10(03)至(04)、CB(2)890/09-10(01)及CB(2)908/09-10(01)至(02)號文件]

5. 主席表示，鑒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引起廣泛關注，委員或想聽取團體對此議題的意見。委員同意於2010年3月13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先導計劃的意見。

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先導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根據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多樣化的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即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繼續穩步地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先導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增加資助殘疾人士

院舍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委員對提供額外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關注。考慮到現時市場所能提供的優質宿位的數目，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在先導計劃推行的4年內，分兩階段購買先導計劃的宿位。在首年會先購買約100個宿位，由第二年起增至共250或300個宿位。社署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將啟用的新院舍的數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質素，以及他們對這項先導計劃的反應，考慮適當地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社署會進一步徵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對運作成本的意見，以釐定適當的買位價格。社署亦會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該計劃的進展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運作的細節。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不遺餘力地提供額外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具體而言，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由1997年的約6 400個增加至2009年的約11 100個，多年來的升幅達74%。政府並計劃在未來兩年提供671個額外宿位。此外，政府當局已為6項未來的發展計劃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社署就先導計劃的構思諮詢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相關家長組織、自助組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社署會就先導計劃的運作細節進一步諮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及有關持份者，以期在2010年5月向獎券基金申請財政撥款，在2010-2011年度推行計劃。

#### 人手要求及員工培訓

10. 潘佩璆議員歡迎先導計劃，認為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而言，計劃是個好開始，可加強為他們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潘議員察悉，以一間提供40個宿位的殘疾人士院舍計算，先導計劃的人手要求將會是19名員工，他詢問訂定先導計劃下的人手要求所依據的基礎，以及有關資歷及培訓的要求。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以一間提供40個宿位的殘疾人士院舍計算，先導計劃的人手要求將會是

19名員工，包括主管、4名保健員、8名護理員及6名助理員。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先導計劃的最低人手要求，是以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甲二級的要求為藍本，並與那些為殘疾類別相近住客提供服務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要求相若。至於基本的資歷，保健員應修畢認可培訓課程，並符合資格註冊成為保健員。當局正考慮規定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須修讀有關照顧殘疾人士特別技巧的銜接課程。護理員和助理員則沒有特定的入職條件。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將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以及確保其服務質素。新發牌制度對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培訓要求將參照安老院舍的發牌規定。

12. 張國柱議員認為，當局應訂定最低人手要求，以確保那些提供少於40個宿位的小型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水平。

13. 黃國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所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遵從先導計劃下的人手要求，不論這些院舍有否參加先導計劃，從而提高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

14. 社署署長表示，引進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立法建議，旨在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以及確保其服務質素。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必須符合有關服務協議所訂明的一套服務質素標準。先導計劃的標準將較建議發牌制度的發牌規定嚴格，以鼓勵參加的院舍提升其服務水平。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先導計劃下，提供40個宿位的院舍的人手要求為19名員工，他詢問當局釐定人手時，假設每更的工作時數是多少。此外，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曾表示，鑒於招聘人手上的困難，先導計劃應容許他們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招聘人手。李議員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招聘人手困難及員工流失率偏高，原因很簡單，就是工作時間長和工資水平低。由於穩定的員工隊伍對維持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極之重要，因此，倘若當

局根據兩更制(即每更12小時)來釐定人手要求，他便不會支持先導計劃。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為與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的做法一致，先導計劃不准許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員工。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在制訂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的人手要求時，當局曾參考每更8小時的安排。然而，先導計劃將不會就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工作時間訂明任何強制性規定。李卓人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考慮在先導計劃下訂明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最高工作時數。

17. 為紓解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招聘人手時面對的困難，馮檢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就院舍內不受先導計劃涵蓋的宿位輸入員工。

18. 社署署長重申，先導計劃的目的是提高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不論先導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多少個宿位，整間院舍均須符合先導計劃所要求的較高標準。

19. 潘佩璆議員認為，鑒於有中度精神病／殘疾的人士可能受到情緒及行為問題困擾，勞工及福利局應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為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精神科服務，並給予員工充足的培訓以照顧住客。

20.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一直向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精神科服務，例如在有需要時提供覆診服務。社署亦聯同醫管局為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至於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培訓課程，社署會考慮為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提供有關照顧殘疾人士的額外培訓，以切合他們的特別需要。護理員所接受的培訓則與安老院舍的護理員相近。

#### 買位價格水平及擬購買的先導計劃宿位數目

21. 李鳳英議員關注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並懷疑先導計劃下每名住客每月5,500元的政府津貼，是否足夠讓參加計劃的院舍提供優質服務。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很重視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住客在先導計劃下繳付的住院費，與入住改善買位計劃甲二級院舍的長者所支付的費用相若。因此，每名住客每月的政府津貼將約為5,500元。正如他較早時所解釋，社署會進一步徵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對運作成本及人手要求的意見，以釐定適當的買位價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不論先導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多少個宿位，整間院舍均須符合一套有關設施、護理、收費、社交活動等的較高標準。為此，當局會成立監察小組，以協助監察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

23. 李卓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詢問先導計劃擬購買的最高及最低宿位數目。張議員表示，考慮到只有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了自願登記計劃，他關注現時市場所能提供的優質宿位數目。

24.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向每間院舍買位的上限為其認可床位總數的50%。然而，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擬購買的宿位的最低數目。不論當局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多少個宿位，整間院舍均須符合先導計劃所要求的較高標準。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率約為70%。據他所知，部分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在得悉先導計劃將會推出後，已表示正在考慮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社署會密切監察這方面的發展，並考慮適當地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

25. 張國柱議員及主席指出，整間院舍均須符合先導計劃所要求的較高標準。他們認為，當局擬購買的宿位必須達到院舍認可床位總數的一個合理百分比，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在財政上才能符合這項規定。李卓人議員告誡，倘若當局擬購買的宿位數目偏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不會參加計劃。

26. 社署署長強調，為與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一致，參加先導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應把其全部宿位提升至先導計劃的標準，而不論當局購買多少個宿位。當局建議，先導計劃下向每間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上限為其認可床位總數的50%。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徵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例如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以釐定擬購買的宿位數目及買位價格。

27. 陳茂波議員歡迎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先導計劃，但認為建議購買的宿位數目過少，與計劃引致的行政費用相比，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陳議員表示，2009-2010財政年度的財政儲備預期會有盈餘，故認為政府當局應擴大計劃的範圍，以期縮短輪候資助住宿服務的時間。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先導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作為一個起點，政府當局會謹慎地物色優質宿位，確保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的服務質素水平。正如他早前所述，當局會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該計劃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擬購買的宿位數目。社署署長補充，先導計劃擬購買的宿位數目，主要取決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提供的優質宿位數目。社署會密切監察計劃，並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優質宿位數目及他們對先導計劃的反應等，考慮適當地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

29. 黃國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讓殘疾人士自行選擇優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社署署長表示，考慮到這項建議影響深遠，政府當局無意更改現行的資助安排。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穩步地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以及透過推出先導計劃，協助市場發展更多優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供選擇。

30. 馮檢基議員詢問，鑒於參加先導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把整間院舍的服務提升至計劃所要求的標準時，預期須面對種種困難，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只規定先導計劃宿位才須符合先導計劃的標準。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先導計劃旨在鼓勵參加的殘疾人士院舍提高院舍的整體服務水平。除先導計劃宿位外，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的其餘宿位，亦須符合計劃所要求的較高標準。

#### 紓緩輪候情況

31. 李鳳英議員指出，先導計劃的名額只限提供予正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她



詢問，政府有何計劃紓緩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輪候情況。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考慮到現有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照顧精神病患者及中度弱智人士方面已具備所需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先導計劃的名額會提供予正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值得注意的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中有94%為精神病患者及／或弱智人士。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嚴重弱智／肢體殘疾人士較適宜由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照顧，因為該等院舍備有所需設施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為此，政府已預留前馬頭圍女童院和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用以改建為兩間殘疾人士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提供多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名額。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將於來年啟用。此外，政府當局已為6項發展計劃預留用地，以期改善輪候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不會排除把先導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其他服務對象的可能性。

33.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應制訂長遠計劃，縮短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時間。鑒於現有超過6 000名殘疾人士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且考慮到先導計劃只提供約300個宿位，他質疑先導計劃能否有效改善輪候情況。李議員建議，除政府採取的三管齊下方式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津貼，以及設立家居環境改善計劃，讓殘疾人士有多一項選擇，即留在家中。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改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並會繼續穩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正如他較早時指出，未來兩年將會增設671個額外宿位。為讓正在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殘疾人士獲得更全面的日間照顧服務，社署已設立16個地區支援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殘疾人士職業培訓及照顧者輔導服務，以加強支援這些殘疾人士。至於向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與發放津貼相比，當局提供予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各類支援服務，更能切合家屬照顧者的需要。

35. 何俊仁議員認為，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的時間，竟分別長達106個月及83個月，令人無法接受。何議員提到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08/09-10(01)號文件)，並表示嚴重弱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需要高度照顧和適時支援，院舍照顧不比家庭支援優勝。就這方面，他促請政府積極考慮向殘疾人士照顧者(特別是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照顧者)發放津貼，以及設立家居環境改善計劃，讓殘疾人士可在社區安居。他認為，向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津貼，有助緩解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以及減輕這些家庭的經濟負擔。陳茂波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訂定改善輪候情況的時間表、積極研究引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以及採取過渡性措施以加強支援紓緩照顧者的服務。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留意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由於種種因素(例如殘疾人士屬意的特定院舍或地點)，個別殘疾人士的輪候時間亦有差異。在約6 000名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殘疾人士當中，2 700名為嚴重弱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其中375名正在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宿位。就某些個案而言，輪候時間只需約13個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緩解輪候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供額外的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他表示，當局在未來兩年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250個額外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嚴重弱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需要不同類別的護理，涉及專業知識和技能。故此，儘管他完全認同家屬照顧者在照顧殘疾人士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然而，對於透過提供照顧者津貼以紓緩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一事，當局須作詳細研究。政府當局認為，提供多項一站式日間照顧服務的綜合服務模式，較切合這些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需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加強到戶服務及考慮委員的建議。

37. 主席表示，鑒於立法會在2009年11月通過一項有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的議案，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委員對此議題的一致意見。

38. 社署署長回應張國柱議員時表示，當局會向現正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人士提供先導計

劃的名額。有關的殘疾人士可決定是否想入住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若他們決定不住該等院舍，他們的姓名便會留在輪候名冊上，繼續輪候資助宿位。

政府當局

39. 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類殘疾人士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以及兩間分別在葵涌和何文田開設的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各類服務的新增名額，以及按服務類別臚列即將提供的額外宿位分項數字及該等宿位的地區分布。

### 監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

40. 馮檢基議員建議，為加強殘疾人士院舍的機構管治及服務監察，社署應參考校本管理政策，規定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在各自的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中加入相關的持份者，特別是殘疾人士的家長。

41.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會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該等院舍(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再者，所有資助及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必須符合服務協議所訂明的一套服務質素標準，包括收集使用者的意見及處理投訴。此外，當局會成立由殘疾人士、他們的家長／照顧者及其他持份者組成的監察小組，以協助監察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的服務質素。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資助學校只提供教育服務，但許多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的範圍超越住宿照顧服務。因此，規定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其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中加入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並不恰當。較實際的做法是鼓勵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就提供服務事宜與使用者溝通。

43. 馮檢基議員表示，若個別殘疾人士院舍由非政府機構或法人團體營辦，便無須成立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他認為，政府應考慮規定個別院舍以自己的名稱成立為實體，以期加強監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提供多項服務，並須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要求。此外，社署已實施全面的服務表現監察

制度，確保資助服務的質素。當局認為現有的監察制度有效。

### 其他意見

44. 主席關注先導計劃會否有效達致其目標。由於中期檢討在兩年後才進行，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能夠監察該計劃的進展及適時修訂運作的細節。此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參差不齊，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這些院舍提高其服務質素，使更多私營院舍達到先導計劃所訂標準。舉例而言，當局可考慮設立基金，以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申請，用以進行改善工程。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配合有關實施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立法建議，政府會制定合適的配套措施，以助營辦者符合發牌規定，並協助市場發展優質的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除先導計劃外，政府正研究設立財政資助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用以進行改善工程。

46. 社署署長表示，就先導計劃進行諮詢期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的反應很正面，部分營辦者曾表明會考慮開設新的院舍。預期市場將可供應更多優質宿位。正如他較早時提及，除中期檢討外，社署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進展，並因應市場所能提供的優質宿位的數目，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 李卓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李卓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擬動議的議案。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措辭如下 ——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推出「殘疾人士家居照顧者津貼」，以提供給輪候宿舍宿位的殘疾人士多一項選擇。"

48.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委員全部投贊成票，並無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主席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剛委任了新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此事可交予該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V.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立法會CB(2)845/09-10(05)至(06)號文件]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所作建議的立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考慮報告書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最關注的是兒童的福祉。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該兩份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準備以原有或經修訂的形式實施該等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而表示,除了該兩份報告書,有關《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的研究工作由民政事務局牽頭。勞工及福利局亦負責《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跟進工作。該局須仔細研究法改會各項建議和諮詢更多持份者,並參考海外經驗和考慮本港的發展情況,以決定是否及如何採納報告書的建議。

50. 關於《兒童監護權報告書》,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表示,法改會的建議主要旨在簡化及加強委任監護人的現有程序,以鼓勵更多父母採取積極行動,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政府當局大致上贊同該等建議,並擬實施所有建議,其中包括——

- (a) 簡化委任監護人的程序,規定父母只須藉書面形式的文件作監護人任命,並由兩名證人見證其簽署即可,無須訂立正式遺囑及契據。當局亦會提供用以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
- (b) 在法律中體現父母在委任監護人時應考慮子女意見的原則;
- (c) 規定作出委任的父母須先得到獲委任的監護人同意,有關任命才可生效;
- (d) 容許監護人在就任後放棄充當監護人;
- (e) 撤銷尚存父母否決已故父母所委任的監護人就任的權力;

- (f) 改變現有安排，以配合作出委任的父母去世時監護人任命不適宜自動生效的情況；
- (g) 放寬申請擔任兒童監護人的限制；及
- (h) 賦予監護人為兒童委任監護人的權力。

51. 關於《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表示，當父或母在未經有權照顧其子女的人士或機構的同意或合法授權下，把子女帶離香港，即構成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在國際層面上，此問題由《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下稱"《公約》")處理。《公約》提供有效的國際機制，確保在管養權遭侵犯的情況下，不當地由慣常居住地方被遷移至另一締約國的兒童可盡速送返原居地。香港一直與海牙當局及《公約》的其他締約方保持良好的既定合作關係。從個案的實際數目可見，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在香港並不嚴重。《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亦留意到，香港遵行《公約》，在確保迅速交還被擄拐至香港的兒童方面，表現良好。考慮到報告書內所作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透過以下方式，就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加強預防措施及補救方法 ——

- (a) 擴大按法例合資格申請禁制令的父母的涵蓋範圍至所有父母，不論他們有否涉及任何離婚／婚姻法律程序；
- (b) 明確授權法院下令有關人士披露兒童的行蹤或下落，以及交還兒童；
- (c) 授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及警方在下述情況下暫時看管兒童：法院已發出禁止離境令，禁止有關兒童離開香港；或已有人向法院申請禁止離境令，而該項申請尚待批准；及
- (d) 提醒父母，倘法院頒令禁止他們未經同意將子女帶離香港，他們有責任向入境處及另一方父母報備該項法院命令。

5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補充，視乎委員對擬議措施的意見，政府當局將諮詢相關決策局／

部門，制訂詳細的修訂建議，並就實施建議進行立法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2012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兒童監護權報告書》

53. 何俊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撤銷尚存父母否決已故父母所委任的監護人就任的權力。他詢問，尚存的父母會否獲准對監護人任命提出反對。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已故父母作出的監護人任命可被尚存的父母免除，因為現行法例容許後者否決前者委任的監護人就任。在擬議安排下，若尚存的父母及獲委任的監護人其中一方或雙方就監護人任命向法院提出呈請，法院會作出顧及兒童福祉和利益的裁決。

54. 對於當局建議在法律中體現父母在委任監護人時應考慮子女意見的原則，何議員表示歡迎，並詢問有關實施詳情。何議員進而詢問，若有關兒童強烈反對監護人任命，當局能否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代表該名兒童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在擬議安排下，作出委任的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時，須考慮子女的意見，並須在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內，就有否考慮子女的意見作出聲明。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作出委任的父母及監護人雙方的責任亦會清楚列載於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內。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55. 李鳳英議員認為，當兒童年滿指定歲數時，應獲准表明屬意委任哪位監護人。李議員關注到，若容許監護人在就任後放棄充當監護人而無需為該決定作出交代，這做法會損害有關兒童的健康發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列出監護人放棄任命的附帶條件。

5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監護人的任命屬作出委任的父母的決定。若當局規定作出委任的父母須在訂立監護安排前徵求子女的同意，這項規定可能會令父母不願為子女作出該等安排。這做法亦會偏離法改會報告書的目標，即鼓勵父母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進而表

示，現時並無法律條文容許監護人在就任後放棄充當監護人，不論獲委任的監護人是否願意接受或能否承擔該等責任。政府當局注意到，監護人放棄任命或會對有關兒童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若監護人確實不願／不能妥善履行其責任，而當局仍規定該名監護人須繼續保留其稱號，這做法亦會損害兒童的利益。若監護人沒能力妥善履行其角色，容許監護人放棄監護人任命的建議可確保兒童的利益會受到充分保障。在此情況下，其他人可向法院申請成為該名兒童的監護人，或法院可在有需要時委任監護人。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安排已在保障兒童的福祉及利益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57. 主席詢問，若監護人就任後未能使兒童獲得妥善的日常照顧和教養，現時有何措施保障兒童的利益。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委任監護人是作出委任的父母與獲委任的監護人兩者之間的私人安排。根據現行法例，獲委任的監護人只能在接獲有關安排的通知時拒絕該項任命。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在有需要時向法院申請成為兒童的監護人，以保障該名兒童的福祉。

58.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未成年人士於父母去世後的監護安排機制，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監護安排機制，分別由不同法律架構規管，該等機制基本上並不相同。

####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59. 何俊仁議員詢問有關父母擄拐子女離港前往內地的個案數目；內地是否《海牙公約》的締約國；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在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上的合作情況。

60.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內地並非《海牙公約》的締約國。並無證據顯示香港與內地之間有大量父母擄拐子女的個案。在過往3年，當局只接獲一宗涉及父母擄拐子女前往內地的刑事個案。儘管每年約有700宗個案涉及父母違反法院禁止有關兒童離港的命令，把子女帶離香港，但由於大部分個案均於節日期間呈報，相信個案所涉及的父母可



能在抵達離境區，並被入境處人員截停時，才知悉該項法院命令。現時執行法院命令的安排能有效制止及處理該等個案。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補充，倘有兒童從香港被遷移至不屬《海牙公約》締約國的地方，該等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個案會依據本地法律處理。

###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61. 主席及何俊仁議員詢問《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內所作建議的實施進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鑒於《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共同父母責任新模式將從根本上改變"管養權"的概念，而該概念為現行家事法的基礎，有關建議將在多方面對兒童及家庭影響深遠，因此，政府當局需仔細研究各項建議，並繼續諮詢相關持份者。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先行着手草擬法例，以實施《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的建議。

政府當局

6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諮詢部分女性團體和參與處理家庭糾紛個案的社工，並將於稍後會見在管養權及探視權下受照顧的兒童，以及男性團體。政府當局在決定會否及如何採納報告書的建議前，會審慎處理此問題，並仔細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徵得至今曾諮詢的持份者的同意後，提供該等持份者的名單和意見摘要，亦會在會議後提供超連結，以便閱覽資料，得悉海外在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方面的經驗。

## V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sup>2</sup>  
2010年3月5日